**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具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為使用貴署\_\_\_\_\_\_\_\_\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 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土地 |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| | |
| 使用農田水利  設施名稱  (使用渠道名稱) | 渠道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使用面積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 | | |
| 工程預定日期 | 開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；完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連絡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 絡 地 址 |  | | |
| 檢 附 資 料 | □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 □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 | | |

備註：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年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**

表單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華民國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 （或法人名稱） |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統一編號） |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連絡地址 | | 縣　　鄉鎮　　路  市　　市區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目的 | | □架設橋涵（□工廠通行 □店舖通行 □社區通行　　　　　□住宅通行 □農舍 □農業設施通行 □其他通行）  □建築通路跨越。  □埋設設施。  □架空纜(管)線。  □搭配水。  □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(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
| 申請依據 | |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第一項。 | | |
|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申請相關土 地  座 落  地 點 | 渠道名稱 |  | | |
| 渠道座落 | 縣/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| | |
| 影響農田水利  設施管理維護  及其應變措施 | | □無影響。  □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  □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  □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。  □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檢附文件** | | |
| 一 | 身分  證明  文件 | *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。 *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*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*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|
| *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|
| 二 | 位置  圖面 | *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 1/1000~1/1200）各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 *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（區外免附）。 |
| 三 | 土地  證明 | *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 |
| 四 | 工程設計  圖說 | * 工程設計圖說（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）三份。 |
| 五 | 現場  照片 | *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。 |
| 六 |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| * 切結書正本三份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 註 | | 1.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2.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3.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4.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 |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